

##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关于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 的说明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艾普”或“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已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保留意见所述事项的影响，董事会对此发表了《关于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关于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1]D-0321号）。监事会对2019年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及董事会发表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经过对2019年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认真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条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所作的专项说明和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核报告均无异议。

特此公告。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8日